报废处置机器设备转让合同

甲方（出卖人）：惠州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演达路华阳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梁培厚

乙方（买受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按照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条款履行。

**第一条 标的及金额**

1.合同的标的：甲方所有的报废处置机器设备和一批报废资产。（设备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废旧设备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整，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费为 元，税率为 。

**第二条 设备交付、验收及款项支付**

1.设备交付：乙方负责设备的拆装及运输，甲方应提供便利。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现设备所在地将设备一次性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在10日内清理完毕。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移交迟缓的，甲方不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被盗被损毁等任何责任。

2.设备验收：设备移交时，应由乙方人员现场验收，核查设备情况是否与本合同标的一致。验收无误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人应有双方单位授权书，如乙方为自然人，应提交乙方身份证。

3.乙方知悉该批设备的现状，放弃将来对甲方主张该批设备能否正常使用及安全性的权利。

4.款项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票据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全力配合设备的清点移交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2.甲方无需提供该批设备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发票、合同等文件。

3.乙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无故拖延支付的，须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以日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乙方负责设备的拆卸、吊装、运输及场地垃圾清理等后续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拆装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环保等要求。

5.乙方应做好拆装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做好善后工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其他**

1.如因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税金及含税综合单价按新税率计算。

2.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支付均由乙方支付到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如甲方上述银行信息变更，应在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及时有效地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变更资料，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5.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抗拒，不能避免的事由，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限于：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及以上洪水、防疫限制原因的禁运。

6.甲乙双方应通过直接协商，友好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受理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7.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双方通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8.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广东惠州